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“会议”)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,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十二位,实到董事十二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由戎光道董事长主持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同意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,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拟定、修改、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批;召集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,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);

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同意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,以公司董事会名义发出征集投票委托函,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票;

决议三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批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落实前述决议的目的,签署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必要的行动(包括但不限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,拟定、修改、上报及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);

决议四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同意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,并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发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